

合同编号：陕财合同字(2025)143号

陕西省财政厅 2025年厅业务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 务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2025年厅业务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财政厅

受托方（乙方）：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12月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陕西省财政厅印制的网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示范文本，各有关处室可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提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项目服务（含运维服务、基础设施、数据处理等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受托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就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向陕西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甲方”）提供2025年厅业务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条款，以资共同遵照协议。

第一章 总则

1.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 本项目：2025年厅业务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1.1.2. 甲方：陕西省财政厅

1.1.3. 乙方：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4. 咨询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咨询、监理的单位。

1.1.5. 测试、测评单位：受甲方或乙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测试、安全等保测评等服务的单位。

1.1.6.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7.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8.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各有关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9.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10. 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工作。

1.1.11. 服务评价：对项目整体服务的评价。

1.1.12. 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1.13. 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1.2. 解释

1.2.1.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 “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 声明和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2.1.1.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 甲方应保证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负责；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保证。

2.1.3. 如果甲方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2.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2.2.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及履约能力。

2.2.2.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2.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前，已达到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包括符合国家、陕西省相关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

2.2.4. 如果乙方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损失的权利。本合同各附件也

随之自动终止。

第二章 服务实施和评价

3. 服务详细内容

3.1. 项目内容

对陕西省财政厅的业务信息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系统数量 15 个，等级级别三级。（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行调整测评系统项目和数量）。

测评系统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网络安全等级
1	陕西省政府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	三级
2	陕西省财政厅安可云平台	三级
3	陕西财政云平台	三级
4	陕西财政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	三级
5	陕西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三级
6	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	三级
7	陕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平台	三级
8	陕西省财政厅财政行政信息化管理	三级
9	陕西省会计管理	三级
10	陕西省财政厅门户网站	三级
1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三级
12	陕西省社会保障资金	三级
13	陕西省财政统一报表系统	三级
14	陕西省财政厅外部系统接口管理平台	三级
15	陕西省财政专网	三级

3.2. 服务内容

（1）系统调研：在系统相关人员的协助下，对信息系统进行调研和梳理，了解系统当前信息系统资产现状。

（2）现场测评：根据国家等级测评的相关标准及已编制的相关等级保护测评指导书对信息系统中的相关资产进行测评项的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3）分析整改：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信息系统安全情况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差距，提供差异化测评服务，并进行风险分析，可根据现场情况出具科学合理的整改建议及整改方案，配合采购单位安全整改工作。

(4) 结论报告：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当前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能力是否符合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针对整改项进行再次测评，提供安全等级符合性测评服务，出具相关系统测评报告。

(5) 配合验收：整理项目过程中所有相关的过程文档，提交系统相关资料。

3.3. 项目技术标准及要求

3.3.1. 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与《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要求，等级测评工作须覆盖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完成风险分析工作，最终为完善等级保护安全防护体系提供指导依据。

3.3.2. 第一阶段：等级保护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共分为五步，分别是：“定级、备案、建设整改、等级测评、监督检查”。该项目主要完成系统的安全测评工作，依据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个方面的测评要求，分别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十个安全类别进行安全测评。

(1) 定级要求：该项工作开展的主要依据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确定系统等级。

(2) 备案：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二级以上（含二级）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到属地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该项目系统应向归属地网络安全监察支队申请重要信息系统备案。完成备案的信息系统，将获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 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供应商在测评过程中要求按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等相关的标准规范开展等级测评工作，对系统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共10个层面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测评指标：等级保护技术要求（三级）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
安全物理环境	物理位置选择	a) 机房和办公场地应选择在具有防震、防风和防雨等能力的建筑内； b) 机房场地应避免设在建筑物的高层或地下室，否则应加强防水和防潮措施。
	物理访问控制	机房出入口应有专人值守，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
	防盗窃和防破坏	a) 应将设备或主要部件进行固定, 并设置明显的不易除去的标记;
		b) 应将通信线缆铺设在隐蔽安全处;
	防雷击	应将各类机柜、设施和设备等通过接地系统安全接地。
	防火	a) 机房应设置火灾自动消防系统, 自动检测火情、自动报警, 并自动灭火;
		b) 机房及相关的工作房间和辅助房应采用具有耐火等级的建筑材料;
	防水和防潮	a) 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通过机房窗户、屋顶和墙壁渗透;
		b) 应采取措施防止机房内水蒸气结露和地下积水的转移与渗透。
	防静电	应采用防静电地板或地面并采用必要的接地防静电措施。
	温湿度控制	应设置温湿度自动调节设施, 使机房温、湿度的变化在设备运行所允许的范围之内。
	电力供应	a) 应在机房供电线路上配置稳压器和过电压防护设备;
		b) 应提供短期的备用电力供应, 至少满足主要设备在断电情况下的正常运行要求。
	电磁防护	电源线和通信线缆应隔离铺设, 避免互相干扰。
安全通信网络	网络架构	a) 应划分不同的网络区域, 并按照方便管理和控制的原则为各网络区域分配地址;
		b) 应避免将重要网络区域部署在边界处, 重要网络区域与其他网络区域之间应采取可靠的技术隔离手段。
	通信传输	应采用校验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安全区域边界	可信验证	可基于可信根对通信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通信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 并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 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边界防护	应保证跨越边界的访问和数据流通过边界设备提供的受控接口进行通信。
	访问控制	a) 应在网络边界或区域之间根据访问控制策略设置访问控制规则, 默认情况下除允许通信外受控接口拒绝所有通信;
		b) 应删除多余或无效的访问控制规则, 优化访问控制列表, 并保证访问控制规则数量最小化;
		c) 应对源地址、目的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和协议等进行检查, 以允许/拒绝数据包进出;
	入侵防范	d) 应根据会话状态信息对进出数据流提供明确的允许/拒绝访问的能力;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监视网络攻击行为。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
	恶意代码防范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对恶意代码进行检测和清除，并维护恶意代码防护机制的升级和更新。
	安全审计	a) 应在网络边界、重要网络节点处进行安全审计，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b)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c) 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可信验证	可基于可信根对边界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边界防护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计算环境	身份鉴别	a) 应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身份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b) 应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应配置并启用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相关措施；
		c) 当进行远程管理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鉴别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听。
	访问控制	a) 应对登录的用户分配账户和权限；
		b) 应重命名或删除默认账户，修改默认账户的默认口令；
		c) 应及时删除或停用多余的、过期的账户，避免共享账户的存在；
		d) 应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
	安全审计	a) 应启用安全审计功能，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b)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c) 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入侵防范	a) 应遵循最小安装的原则，仅安装需要的组件和应用程序；
		b) 应关闭不需要的系统服务、默认共享和高危端口；
		c) 应通过设定终端接入方式或网络地址范围对通过网络进行管理的管理终端进行限制；
		d) 应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内容符合系统设定要求；
		e) 应能发现可能存在的已知漏洞，并在经过充分测试评估后，及时修补漏洞；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
	恶意代码防范	应安装防恶意代码软件或配置具有相应功能的软件，并定期进行升级和更新防恶意代码库。
	可信验证	可基于可信根对计算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数据完整性	应采用校验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
	数据和备份恢复	a) 应提供重要数据的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
		b) 应提供异地数据备份功能，利用通信网络将重要数据定时批量传送至备用场地。
	剩余信息保护	应保证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得到完全清除。
安全管理中心	系统管理	a) 应对系统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系统管理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
		b) 应通过系统管理员对系统的资源和运行进行配置、控制和管理，包括用户身份、系统资源配置、系统加载和启动、系统运行的异常处理、数据和设备的备份与恢复等。
	审计管理	a) 应对审计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安全审计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
		b) 应通过审计管理员对审计记录应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进行处理，包括根据安全审计策略对审计记录进行存储、管理和查询等。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策略	应制定网络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阐明机构安全工作的总体目标、范围、原则和安全框架等。
	管理制度	a) 应对安全管理活动中的各类管理内容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b) 应对要求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日常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
	制定和发布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
		b) 安全管理制度应通过正式、有效的方式发布，并进行版本控制。
	评审和修订	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和审定，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安全管理机构	岗位设置	a) 应设立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设立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各个方面的负责人岗位，并定义各负责人的职责；
		b) 应设立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等岗位，并定义部门及各个工作岗位的职责。
	人员配备	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等。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
	授权和审批	a) 应根据各个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明确授权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和批准人等;
		b) 应针对系统变更、重要操作、物理访问和系统接入等事项执行审批过程。
	沟通和合作	a) 应加强各类管理人员、组织内部机构和网络安全管理部门之间的合作与沟通, 定期召开协调会议, 共同协作处理网络安全问题;
		b) 应加强与网络安全职能部门、各类供应商、业界专家及安全组织的合作与沟通;
		c) 应建立外联单位联系列表, 包括外联单位名称、合作内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审核和检查	应定期进行常规安全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系统日常运行、系统漏洞和数据备份等情况。
安全管理人员	人员录用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人员录用;
		b) 应对被录用人员的身份、安全背景、专业资格或资质等进行审查。
	人员离岗	应及时终止离岗人员的所有访问权限, 取回各种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应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 并告知相关的安全责任和惩戒措施。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a) 应在外部人员物理访问受控区域前提出书面申请, 批准后由专人全程陪同, 并登记备案。
		b) 应在外部人员接入受控网络访问系统前提出书面申请, 批准后由专人开设账户、分配权限, 并登记备案;
		c) 外部人员离场后应及时清除其所有的访问权限。
安全建设管理	定级和备案	a) 应以书面的形式说明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及确定等级的方法和理由;
		b) 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技术专家对定级结果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
		c) 应保证定级结果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
		d) 应将备案材料报主管部门和相应公安机关备案。
	安全方案设计	a) 应根据安全保护等级选择基本安全措施, 依据风险分析的结果补充和调整安全措施;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
		b)应根据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进行安全方案设计;
		c)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专家对安全方案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 经过批准后才能正式实施。
	产品采购和使用	a)应确保网络安全产品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b)应确保密码产品与服务的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的要求。
	自行软件开发	a) 应将开发环境与实际运行环境物理分开, 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受到控制;
		b)应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对安全性进行测试, 在软件安装前对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进行检测。
	外包软件开发	a) 应在软件交付前检测其中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
		b) 应保证开发单位提供软件设计文档和使用指南。
	工程实施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工程实施过程的管理;
		b) 应制定安全工程实施方案控制工程实施过程。
	测试验收	a) 应制定测试验收方案, 并依据测试验收方案实施测试验收, 形成测试验收报告;
		b)应进行上线前的安全性测试, 并出具安全测试报告。
	系统交付	a)应制定交付清单, 并根据交付清单对所交接的设备、软件和文档等进行清点;
		b)应对负责运行维护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应的技能培训;
		c)应提供建设过程文档和运行维护文档。
	等级测评	a)应定期进行等级测评, 发现不符合相应等级保护标准要求的及时整改;
		b)应在发生重大变更或级别发生变化时进行等级测评;
		c)应确保测评机构的选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服务供应商选择	a)应确保服务供应商的选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b)应与选定的服务供应商签订相关协议, 明确整个服务供应链各方需履行的网络安全相关义务。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
安全运维管理	环境管理	a) 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机房安全, 对机房出入进行管理, 定期对机房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控制、消防等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b) 应对机房的安全管理做出规定, 包括物理访问、物品进出和环境安全等;
		c) 应不在重要区域接待来访人员, 不随意放置含有敏感信息的纸档文件和移动介质等。
	资产管理	应编制并保存与保护对象相关的资产清单, 包括资产责任部门、重要程度和所处位置等内容。
安全运维管理	介质管理	a) 应将介质存放在安全的环境中, 对各类介质进行控制和保护, 实行存储环境专人管理, 并根据存档介质的目录清单定期盘点;
		b) 应对介质在物理传输过程中的人员选择、打包、交付等情况进行控制, 并对介质的归档和查询等进行登记记录。
	设备维护管理	a) 应对各种设备(包括备份和冗余设备)、线路等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定期进行维护管理;
		b) 应对配套设施、软硬件维护管理做出规定, 包括明确维护人员的责任、维修和服务的审批、维修过程的监督控制等。
	漏洞和风险管理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安全漏洞和隐患, 对发现的安全漏洞和隐患及时进行修补或评估可能的影响后进行修补。
	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	a) 应划分不同的管理员角色进行网络和系统的运维管理, 明确各个角色的责任和权限;
		b) 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进行账户管理, 对申请账户、建立账户、删除账户等进行控制;
		c) 应建立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制度, 对安全策略、账户管理、配置管理、日志管理、日常操作、升级与打补丁、口令更新周期等方面作出规定;
		d) 应制定重要设备的配置和操作手册, 依据手册对设备进行安全配置和优化配置等;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
		e)应详细记录运维操作日志,包括日常巡检工作、运行维护记录、参数的设置和修改等内容。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a)应提高所有用户的防恶意代码意识,对外来计算机或存储设备接入系统前进行恶意代码检查等;
		b)应对恶意代码防范要求做出规定,包括防恶意代码软件的授权使用、恶意代码库升级、恶意代码的定期查杀等;
安全运维管理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c)应定期检查恶意代码库的升级情况,对截获的恶意代码进行及时分析处理。
	配置管理	应记录和保存基本配置信息,包括网络拓扑结构、各个设备安装的软件组件、软件组件的版本和补丁信息、各个设备或软件组件的配置参数等。
	密码管理	a)应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b)应使用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认证核准的密码技术和产品。
	变更管理	应明确变更需求,变更前根据变更需求制定变更方案,变更方案经过评审,审批后方可实施。
	备份与恢复管理	a)应识别需要定期备份的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及软件系统等;
		b)应规定备份信息的备份方式、备份频度、存储介质、保存期等;
		c)应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和数据对系统运行的影响,制定数据的备份策略和恢复策略、备份程序和恢复程序等。
	安全事件处置	a)应及时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所发现的安全弱点和可疑事件;
		b)应制定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明确不同安全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响应流程,规定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理、事件报告和后期恢复的管理职责等;
		c)应在事件报告和响应处理过程中,分析和鉴定事件产生的原因,收集证据,记录处理过程,总结经验教训。
	应急预案管理	a)应制定重要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内容;
		b)应定期对系统相关的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并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
	外包运维管理	a)应确保外包运维供应商的选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
		b)应与选定的外包运维供应商签订相关的协议，明确约定外包运维的范围、工作内容。

3.3.3第二阶段：渗透测试

渗透测试是通过模拟恶意黑客的攻击方法，来对计算机网络的安全性进行检测评估的过程。对系统和网络进行非破坏性质的攻击性测试，尝试侵入系统，获取系统控制权并将入侵的过程和细节产生报告给陕西省财政厅，由此证实陕西省财政厅系统所存在的安全威胁和风险，及时提示开发人员修复安全漏洞，提醒安全管理员完善安全策略，提升系统安全防护能力。通过这种方法，可以发现系统面临和暴露的安全问题，同时渗透测试也是对安全措施有效性的重要验证。

3.3.4第三阶段：整改咨询及安全加固（不涉及硬件）

建设整改咨询工作以等级测评和渗透检测发现的安全问题为工作重点，编写《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将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整改需求落实到可操作的安全技术和管理上，提出能够实现的技术参数或制度及其具体规范。之后在陕西省财政厅业务系统依据相关《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开展建设整改工作时，供应商将提供建设整改过程中的与建设整改相关的咨询服务。对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建议进行确认，并依照建议，协助采购单位进行漏洞修复，补丁升级等非硬件层面的安全加固，制定可执行的安全整改方案和计划，然后协助采购单位分步实施安全整改工作。

3.3.5第四阶段：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供应商应向陕西省财政厅业务系统提供包括应急响应、安全监测、配合检查、电话支持、安全咨询等服务在内的安全维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应急响应服务

针对本次项目，服务方提供7*24的常规应急响应及灾难恢复专家服务。在接到用户故障报修电话10分钟内响应。对客户信息网络应用系统突发的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响应、处理、恢复、取证、跟踪、事后分析的方法及过程。

（2）配合检查服务

供应商协助陕西省财政厅业务系统响应公安机关、单位内部以及第三方机构针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检查工作。服务内容包括协助陕西省财政厅业务系统准备、完善各类资料文档，配合检查过程中的答疑及技术支持及其他现场检查的响应。

（3）电话支持服务

服务期间解答陕西省财政厅业务系统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

（4）安全咨询服务

供应商为陕西省财政厅业务系统提供一年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信息系统整改建设咨询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安全咨询服务，一旦接到用户的服务请求，技术服务工程师将立即开始提供服务，帮助客户解决信息安全相关技术问题，全面配合陕西省财政厅业务系统做好业务系统全保障工作。

3.4.其他要求

3.4.1. 测评人员要求：本项目的测评人员需具有1年或1年以上测评工作经验，项目经理和质量负责人必须具备丰富的安全服务经验及相关资质认证，并提供人员管理及配备方案，并确保人员稳定。如需更换测评人员，须由采购单位同意。

3.4.2. 人员配备：供应商参与此项目不少于6人，现场测评人员不得少于4人，其中至少包含2名高级测评师，2名中级测评师。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成立本地化等级保护测评小组，由测评小组组长统一负责，测评小组组长具有一定的技术及管理知识和经验，能容易地与客户沟通，能很好的执行与完成测评工作，并根据适当情况增加测评人员。

3.4.3 供应商应按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制定测评过程中产生的文档，做到科学、规范、详尽、统一。

3.4.4.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方有关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泄漏单位的任何机密。

3.5. 交付内容

3.5.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

3.5.2. 《信息系统测评方案》

3.5.3. 《信息系统整改建议书》

3.5.4. 《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3.5.5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4. 服务期限

4.1.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计算：

(1) 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____个月。

(2) 服务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以甲方确认的服务启动时间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12个月。

本合同项下系统在运维期间发生任何扩（改）建等重大变更，该扩（改）建约定新的质保期，且该新质保期与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期限发生重叠，则重叠期间内，甲方就该扩（改）建所涉及的系统模块或功能的运维服务期限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减，相关运维或服务费用根据期限进行相关核减调整。

4.2.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评价，根据服务评价结果，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5. 服务评价

5.1. 评价活动由甲方按照工作管理要求组织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评价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的评价材料。

5.2. 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以甲方制定的评价办法为准。

5.3. 甲方应及时组织评价，并将服务评价结果反馈乙方。

第三章 合同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6. 甲方权利义务

6.1.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服务评价结果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2.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6.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力。

6.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服务人员，在人员替换时乙方应当进行保密检查，并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备甲方要求的资质和能力。

6.5. 甲方应依照运维（服务）详细内容中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信息、数据、资料。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乙方可顺延运维服务工作的完成期限。

6.6. 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单位，甲方应当将授予咨询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乙方。

6.7.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7. 乙方权利义务

7.1.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服务评价结果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7.2. 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评价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乙方应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运维（服务）详细内容的约定履行合同。

7.4. 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任何配合或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减轻或免除自己任何责任。

7.5.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应进行书面签收。对前述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乙方不得以甲方未

按需提供技术资料为由主张顺延运维服务工作的完成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而因资料信息错误或者缺陷等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6.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资质和能力与执行项目运维服务工作相匹配的服务人员，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统一安排。

7.7. 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运维工作的完成期限或对运维工作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甲方。

7.8. 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7.9. 乙方应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专题会议等。

7.10. 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7.1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对于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7.12. 本合同的签订在双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指派人员)之间并不产生任何劳动、雇佣、代理关系。乙方指派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若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者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7.13. 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咨询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7.14. 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失火、操作不当造成大量数据损失、设备损毁、人员意外伤亡、作业期间造成第三人伤亡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7.15. 除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外，合同签订后，禁止乙方对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7.16. 乙方应妥善保管相关工作资料、认真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项目结算审计及审核监督相关工作。

7.17.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章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贰仟伍佰壹拾玖圆整（¥ 712519.00 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最终付款金额以实际测评项目数量和甲方评价结果确认的金额为准。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员费用、运维费、培训费、其他费用以及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费用。

在本合同采购需求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9. 结算方式

9.1. 费用结算方式

9.1.1. 合同款由甲方分 2 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评价结果挂钩，选择分期支付，其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期款：本项目首期款以甲方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且相关运维（服务）准备工作完成后，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零柒圆陆角 整（¥ 285007.60 元）。

（2）尾款：本项目服务期满，且经甲方评价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甲方服务评价结果或结算审计结果（如有）确认的金额，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

9.1.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9.1.3.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上述任一所需文件，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履行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9.1.4. 以上所有付款均需以甲方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

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9.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134018010089621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9.3. 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涉及项下系统改扩建的，相关运维或服务费用根据期限进行相关核减调整。

第五章 不可抗力

10.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11.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11.1. 认定和评估

11.1.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11.1.2. 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11.2. 例外情况

11.2.1.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

务:

(1) 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11.2.2.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2.1. 权利

12.1.1. 甲方有认定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影响的权利。

12.1.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计量支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合同金额。

12.2. 义务

12.2.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按合同约定时限通知另一方。

12.2.2. 双方均应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12.2.3.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3.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3.1. 发生不可抗力时, 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13.2.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3.3.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以上时, 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 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六章 合同解除

14. 合同解除的事由

14.1. 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 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14.2.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14.3. 发生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形的。

15. 合同解除程序

15.1.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5.1.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行为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4) 乙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 三十 日的；

(5) 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6)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属于甲方单方所有的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9) 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15.1.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 六 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15.1.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三十日内”双方仍协商不成的，本合同自终止意向通知到达对方时终止。

15.1.4. 协商一致终止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费用结算等问题由各方协商一致。

15.2. 双方协商

15.2.1. 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日内协商。

15.2.2.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违约行为在指定期限内得到纠正，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15.3. 发出终止通知

如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指定期限内违约方仍实施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仍未得到纠正，则另一方有权在指定期限届满后合同履约期满前任何时间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第七章 违约处理

16. 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17.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7.1. 继续履行

守约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

17.2. 赔偿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7.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17.3.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17.3.2.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合同权利。

18. 违约赔偿责任

18.1. 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18.1.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评价结果确认的金额，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仍未能支付

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第三十一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 1‰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18.1.2.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18.1.3.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 %。

18.2. 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18.2.1. 服务违约责任

18.2.1.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运维（服务）详细内容约定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情况，并按期整改。如乙方整改仍不符合运维（服务）详细内容的约定提供服务达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18.2.1.2.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或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甲方产生重大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8.2.1.3. 根据甲方评价结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18.2.2. 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相关部门。

18.2.3. 其他违约责任

18.2.3.1. 乙方违反约定，应当按照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支付。

18.2.3.2. 如发生前款约定外的违约事项，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

18.2.3.3. 如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20%。若乙方私自转包、分包的行为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章 争议解决

19. 争议解决方式

19.1.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合同履行地（签订地）仲裁机关提交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19.2. 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19.3. 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九章 保密范围及责任

20. 保密信息范围

20.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计划、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20.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20.3. 其他详细保密条款内容见附件。

21. 保密责任

21.1.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1.2. 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

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1.3. 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1.4. 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21.5.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2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党政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21.7. 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1.8. 涉及党政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相关部门意见，相应增加修改，乙方予以接受并同意履行相应保密责任。

第十章 项目资产权属

22. 项目资产权属

22.1. 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2.2. 本项目为运维服务，不涉及知识产权转移。

22.3. 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或用于甲方书面明确同意的其他用途。

22.4. 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2.5.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章 其他约定

23. 其他约定

23.1. 合同构成

23.1.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澄清函（若有）；
-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若有）；
- (5) 变更文件（若有）；
- (6) 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变更文件、本合同书、合同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23.2. 合同变更与修订

23.2.1. 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23.2.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23.2.3. 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可按照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变更申请审批工作，并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23.3.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3.4.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23.5. 通知与送达条款

23.5.1.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23.5.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23.6.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但关于本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3.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8. 合同页数

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及签署页）合计25页，A4纸张，附件4份共9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

1. 运维服务评价标准
2. 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3. 保密承诺书
4. 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财政厅 (盖章)

住 所 地: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杨莉 (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 强益

联系方式: 029-68936125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 2025.12.16

受托方(乙方): 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住 所 地: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捷普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馨怡 (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 李馨怡

联系方式: 18792991336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捷普大厦四楼

电 话: 029-89851130

传 真: /

电子信箱: 601481399@qq.com

签订日期: 2025.12.16

附件 1:

服务评价标准

1. 服务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廉政制度、保密制度、考勤制度等工作纪律；
2. 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甲方安排的任务，应立即遵守执行，做到迅速响应；
3. 做好工作日志登记，定期将工作日志交于甲方；服务内容、服务量每周向甲方汇报，每月形成汇总报告，按年度存档。甲方对驻场运维公司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
4. 乙方应实行严密的保密措施，未经授权或批准，不准对外提供技术文件、软件代码、业务资料以及其他未经公开的数据信息等。一旦出现泄密情况，乙方应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5. 服务人员在办公时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严格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和工作秩序，维护甲方工作形象。
6. 服务人员在接听办公电话时应使用普通话，通话期间注意使用礼貌用语。不得与用户发生争执，如当事人不在，应代为记录并转告。
7. 乙方应保持服务人员固定，如因特殊原因出现人员变动时，公司必须事先提出书面变更申请，报甲方同意，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工作交接并进行保密检查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整，确保运维服务不受影响。
8. 建立联络员制度。乙方应明确一名固定人员与甲方联系沟通，并提出合理工作建议。
9. 乙方应建立服务操作规范，完善相关保密规章制度，健全信息安全保密技术防护手段。
10. 按照《运维（维保）服务商服务保障评价表》（建设处室根据具体项目制定）中的“评分标准”进行运维服务评价，涉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的，按照《陕西省财政厅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评价表》进行运维服务评价，总分为 100 分。

附件 2:

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职 称	同类工作年限	职务
1	樊莹	女	610122199102162528	本科	高级	11 年	项目经理
2	孙继奎	男	610581199304181614	本科	高级	8 年	测评小组组长
3	李昱辉	女	610402199312147511	本科	高级	9 年	渗透测试组负责人
4	肖雨蒙	男	610323199709265918	本科	中级	4 年	测评人员
5	黄炜	男	610524198903037671	本科	中级	8 年	测评人员
6	任静凡	男	610115199712120276	本科	中级	4 年	渗透测试工程师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1、樊莹-项目经理

姓 名	樊莹			年 龄	34
毕业院校	西安科技大学			专 业	通信工程
学 位	本科	职 称	高级	职 务	项目经理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时间	11年
主 要 经 历					
日 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 注
2023年	陕西财政2023年信息化运转类项目一厅业务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项目经理	/
2024年	2024年度统建通用型政务信息化第三方服务（第三方测试、等保、密评）项目			项目经理	/

2、孙继奎-测评小组组长

姓 名	孙继奎			年 龄	32
毕业院校	商洛学院			专 业	网络工程
学 位	本科	职 称	高级	职 务	测评小组组长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时间	8年
主 要 经 历					

日 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 注
2023年	陕西省信息中心业务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保障项目	测评小组组长	/
2024年	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测评小组组长	/

3、李昱辉-渗透测试组负责人

姓 名	李昱辉			年 龄	32
毕业院校	西安文理学院			专 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学 位	本科	职 称	高级	职 务	渗透测试组负责人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时间	9年
主 要 经 历					
日 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 注
2023年	陕西省信息中心业务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保障项目			渗透测试工程师	/
2025年	陕西省教育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渗透测试工程师	/

4、肖雨蒙-测评人员

姓 名	肖雨蒙			年 龄	28
毕业院校	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			专 业	通信工程
学 位	本科	职 称	中级	职 务	测评人员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时间	4年
主 要 经 历					
日 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 注
2024年	2024年度统建通用型政务信息化第三方服务(第三方测试、等保、密评)项目			测评人员	/

2024年	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测评人员	/
-------	--------------------------	------	---

5、黄炜-测评人员

姓 名	黄炜			年 龄	36
毕业院校	安徽工业大学			专 业	审计学
学 位	本科	职 称	中级	职 务	测评人员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时间	8年
主 要 经 历					
日 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 注
2024年	陕西省“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项目(一期)合同包4(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测评人员	/
2025年	陕西省教育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测评人员	/

6、任静凡-渗透测试工程师

姓 名	任静凡			年 龄	28
毕业院校	西安欧亚学院			专 业	软件工程
学 位	本科	职 称	中级	职 务	渗透测试工程师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时间	4年
主 要 经 历					
日 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 注
2024年	陕西省总工会 2024 年度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渗透测试工程师	/
2024年	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服务项目			渗透测试工程师	/

附件 3: 陕西省财政厅

保密承诺书

致: 陕西省财政厅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 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 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 本项目的服务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 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 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1. 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2. 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 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 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 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3.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4. 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 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 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 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 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 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 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 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 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 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 公开对外宣传, 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3. 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 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4. 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 运维服务人员离岗、转岗时，应当进行保密检查，确保个人不私自携带、留存保密信息。

6. 运维服务人员离职时，应与其签订离职保密协议书，督促离职人员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因工作变动泄露保密信息。

7. 运维服务工作结束后，运维期间产生的保密信息，应全部移交甲方，并在甲方的监督下将其删除。运维人员不得私自留存、复制、销毁与运维工作相关的文件、资料，更不得提供或出售给其他无关单位和人员。

8. 运维服务项目的所有权、处置权均属于甲方，承诺人不得擅自处理运维服务项目有关信息，不得改变运维设备用途、干扰运行，不得下载有关资料、数据和程序。

9. 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12.16

附件 4:

反商业贿赂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 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 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第一、三条，按合同金额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运维期满止。

七、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财政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日期：2025.12.16

受托方（乙方）：西安捷润数码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李强

日期：2025.12.16